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9年度訴字第2057號

原　　告　立新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楊子汀

訴訟代理人　陳映蓁

　　童鈺晶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張登科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9年5月15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台幣伍拾玖萬零柒佰壹拾玖元，及自民國九十四年十月十七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二計算之利息，並自民國九十四年十月十七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原告主張其輾轉受讓安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安泰銀行）對被告之借款債權，依安泰銀行與被告間信用借款契約書第20條約定，雙方合意倘因本契約涉訟，則由本院管轄（見本院卷第15），故本院就本件有管轄權。又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庭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事，爰依原告聲請，一造辯論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前向安泰銀行借款新台幣（下同）60萬元，約定按年息12%計付利息，倘未如期清償本息，視為全部債務到期，應一次全數清償，自逾期日起，逾期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

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上開利率10%計付違約金，後被告未依約繳款，安泰銀行將其對被告之債權讓與長鑫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長鑫公司），長鑫公司復將上開債權讓與歐凱資產管理有限公司（下稱歐凱公司），歐凱公司再將上開債權讓與伊，伊以本件起訴狀繕本送達為債權讓與之通知，依債權讓與及借貸關係，請求被告清償如主文第一項所示之借款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等語，聲明：如主文所示。

三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庭，亦未提出書狀答辯。

四、經查，原告就其所主張之上開事實，已據其提出信用借款契約書、債權讓與聲明書、公告報紙及帳務資料為證（見本院卷第13-29頁），堪以採信，是原告依債權讓與、借款契約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一項所示借款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，應為可取。

五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爰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民事第五庭　　法　官　匡　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書記官　李婉菱